**同意書**

 茲為本人參與以下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地址：高雄市鳳山區三多一路1號；下稱衛武營）辦理之 □演出 □排練 □攝錄影 □直播 □其他 活動，本人知悉執行前述活動因工作性質將 □無法全程佩戴口罩 □與他人有身體接觸，本人業已充分了解於COVID-19疫情期間執行上述工作存在風險，同意親自履行上述工作，並承諾遵守衛武營相關防疫管理措施，特此具結。

|  |  |
| --- | --- |
| 表演團隊名稱 |  |
| 活動名稱 |  |
| 活動期間 |  ／ ／ ～ ／ ／ ，共 日 |
| 活動場地 | □音樂廳 □歌劇院 □戲劇院 □表演廳 □其他  |
| 主要工作內容 | □演員 □舞者 □樂手 □其他＿＿＿＿＿＿＿＿＿＿ |
| 健康監測證明文件 | □於入館首日提供進館前三日（含）內快篩陰性或PCR檢測報告。□二劑疫苗接種滿14日證明□活動期間逾7日，每7日實施一次篩檢，並提供檢測報告。  |
| 本人同意授權衛武營基於防疫及場所進出安全管理相關業務上之目的，得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範圍內使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

 本人聲明以上陳述及檢具之各項證明文件均真實無訛，如有虛假不實，本人願無條件接受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立即停止工作，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居留證／護照字號：

聯絡地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